**关于杭州金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压缩机曲轴部件600万支、销柱部件2000万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金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金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压缩机曲轴部件600万支、销柱部件2000万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引用的标准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污染源强分析清楚，评价方法可信，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按公众调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虹桥村工业园区无门牌6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280万，占地面积5988.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生产压缩机曲轴部件600万支、销柱部件2000万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严禁夜间组织生产。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临安市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安市高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内要求加强通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相关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须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按项目设计和环评分析要求进行布置，项目设备噪声源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分类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贮存、运输和转移等处置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九、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十、本项目被列为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6个月向我局申报工程进展情况，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